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招标培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素质农民培育招标培训（一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农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农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

